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亦不屬於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債券及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HKE_x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500,000,000 美元 2017 年到期年息 0.50% 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證券代號：4575）

由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調整債券換股價通知

發行人及擔保人聯合宣布，倘股東通過批准董事會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所建議派付的 2013 年末期股息，債券的換股價將於 2014 年 4 月 26 日（即緊接 2013 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的翌日）起由每股 160 港元調整為每股 157.62 港元。

本公告的內容涉及由發行人發行及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根據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及後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修訂及重列）的信託契約構成）的債券；相關公告見擔保人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及 10 月 24 日作出的公告，以及擔保人與發行人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的聯合公告。

20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建議派付 2013 年末期股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可因應（其中包括）擔保人所作分派而予以調整。

倘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批准派付 2013 年末期股息，派付 2013 年末期股息將使換股價由每股 160 港元調整為每股 157.62 港元（「經調整換股價」）；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將於 2014 年 4 月 26 日（即緊接 2013 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的翌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合共 500,000,000 美元（約 3,876,550,000 港元）。待經調整換股價生效後，債券獲全面轉換時擔保人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由 24,228,437 股增至 24,594,277 股。

獲股東通過批准派付 2013 年末期股息後會再行發出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3 年末期股息」	向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為確定享有相關權益的記錄日期）名列擔保人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1.72 港元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	擔保人將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擔保人董事會
「債券」	根據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及後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修訂及重列）的信託契約構成，並由發行人發行及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的 500,000,000 美元 2017 年到期年息 0.50% 的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因應債券轉換而發行股份的每股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 160 港元（可予調整）
「擔保人」或「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人」	擔保人全資附屬公司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取替擔保人作為債券的發行人兼主要義務人
「股份」	擔保人已發行股本每股 1.00 港元的股份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公告所列美元兌港元乃根據 1.00 美元兌 7.7531 港元的滙率換算，除另有註明外，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繆錦誠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4 年 2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會包括 3 名董事，分別是李小加先生、葛卓豪先生及羅力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